柳州市委办档案事业发展和管理科“三定”方案

负责对全市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,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档案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和自治区地方性档案工作法规、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档案工作业务规范、标准，制定档案工作制度，审查档案工作规范性文件。负责对全市档案执法监督检查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。负责组织、指导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、档案宣传与教育、档案工作人员培训。负责有关档案工作的行政审批、违法处罚及奖励。负责全市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。指导全市档案信息化和档案馆舍建设。